

东岸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社〔2022〕043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市金沟河镇卫生院、东湾镇卫生院、三道河子镇卫生院：

根据《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45 号）和《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2〕61 号）、塔地财社【2022】64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第二批补助资金 30 万元（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收入请列入《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科目，各县（市）按照实际支出填列具体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二、请你县（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本地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

金，认真组织实施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相关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在下达预算指标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县（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六、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县（市）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地区财政局及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地区财政局和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加强对县（市）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 附件：1.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汇总表
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监办，留存。

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3 日印发

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第二批资金

塔地财社[2022]64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代码	项目单位	拨付资金
1	506012	金沟河镇卫生院	10.00
2	506014	东湾镇卫生院	10.00
3	506017	三道河子镇卫生院	10.00
合 计			30.00

附件1:

**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
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2022年补助资金	已提前下达金额	此次下达金额（自治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中医馆建设项目）
沙湾市	40.00	10.00	30.0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塔城地区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			沙湾市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		
地州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州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20.00		40.00	
		其中：中央补助	420.00		40.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目标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1家	
			基层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3个	≥1个
			中医馆建设数量		≥19	≥3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建设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成本		≤30万元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